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镇江环境监测中心						
主要职能	江苏省镇江环境监测中心成立于1978年5月，2019年垂改后隶属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是全额拨款公益类事业单位。中心主要承担区域内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省级事权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调查评价工作；为省级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环境监察和环境执法等提供监测技术工作；负责区域内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技术工作；协助承担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指导区域内环境监测业务工作；开展环境监测科研和技术研究等。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中心现有10个部门，分别为：办公室（党建和作风管理办公室）、综合规划科、行政财务科、质量技术管理科、水环境监测科、大气环境监测科、生态监测科、土壤环境监测科、现场监测科、分析测试科。中心设置78个编制，在职人员99人。拥有一批高层次、高素质的专业环境监测人员。其中，硕士26人，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3人，高级工程师35人。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资金总额		6573.85			4458.78	
	基本支出		2594.44			2365.63	
	项目支出		3979.41			2093.15	
	仪器设备等能力建设购置费		270.56			257.45	
	自动监测站运行经费		159.5			157.6	
	物业管理和运行		248.5			248.29	
	办公设备费		0			0	
环境质量监测业务经费		3300.85			940.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0.5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20%≤比率<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1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预算执行率	=100%	2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67.83%	0
	结转结余率	=0%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不得分。	97.04%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比率>0%,不得分。	0.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100.00%	1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0

过程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100.00%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0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0.5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0.5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94.79%	0.95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评分规则： 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评分规则: 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评分规则: 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 ①纪检监督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 ②纪检监督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分值的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履职	实施镇江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 负责全市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技术工作	开展镇江市水、气、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分析评价工作	河流底质例行监测点位数及时完成率	=100%	2	河流底质例行监测点位数及时完成率是否达标	100.00%	2
			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监测项目数据汇总上报	上报	2	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监测项目数据汇总上报是否达标	达成预期目标	2
			黑臭水体例行监测数据上报	上报	1	黑臭水体例行监测数据上报是否达标	达成预期目标	1
			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全指标监测项目数及时完成率	=100%	1	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全指标监测项目数及时完成率是否达标	100.00%	1
			大气超级站主要仪器有效数据获取率	≥80%	2	大气超级站主要仪器有效数据获取率是否达标	90.00%	2
			VOC (醛酮类) 监测报告及时完成	及时	2	VOC监测报告及时完成是否达标	达成预期目标	2
			沙尘影响报告及时完成率	=100%	1	沙尘影响报告及时完成率是否达标	100.00%	1
			空气质量日报、月报和年报及时完成率	=100%	2	空气质量日报、月报和年报及时完成率是否达标	100.00%	2
			降尘、硫酸盐化速率、酸雨监测报告数及时完成率	=100%	1	降尘、硫酸盐化速率、酸雨监测报告数及时完成率是否达标	100.00%	1
			国家网土壤环境监测采样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2	国家网土壤环境监测采样项目及时完成率是否达标	100.00%	2
			国家网土壤环境监测数据上报	上报	1	国家网土壤环境监测数据上报是否达标	达成预期目标	1
国省控点地下水年度例行监测数据上报	上报	1	国省控点地下水年度例行监测数据上报是否达标	达成预期目标	1			

			水生生物监测次数及相关数据上报及时性	及时	1	水生生物监测次数及相关数据上报及时性是否达标	达成预期目标	1
			金山湖蓝藻水华巡查次数及巡查报告编制	编制	2	金山湖蓝藻水华巡查次数及巡查报告编制是否达标	达成预期目标	2
开展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	开展污染源监测、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		重点企业监督性监测抽测点位数及时完成率	=100%	1	重点企业监督性监测抽测点位数及时完成率是否达标	100.00%	1
			重点企业监督性监测分析项目数及时完成率	=100%	1	重点企业监督性监测分析项目数及时完成率是否达标	100.00%	1
			重点企业监督性监测厂次及时完成率	=100%	2	重点企业监督性监测厂次及时完成率是否达标	100.00%	2
承担镇江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	承担镇江市省控以上水、气自动监测站运行和建		国控水质自动站巡检点位数及时完成率	=100%	2	国控水质自动站巡检点位数及时完成率是否达标	100.00%	2
			省控空气自动站数据审核及时完成率	=100%	1	省控空气自动站数据审核及时完成率是否达标	100.00%	1
开展环境监测科研和技术研究；指导镇江市县级监测	承担辖区内上岗证考试、配合做好各类质量监督		建成区城市水体监测断面数及时完成率	=100%	1	建成区城市水体监测断面数及时完成率是否达标	100.00%	1
			县区站质量检查完成率	=100%	1	区县站质量检查完成率是否达标	100.00%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水环境质量全省排名	前列	14	水环境质量全省排名是否达标	达成预期目标	14
	生态效益		服务生态环境管理	优	14	服务生态环境管理是否达标	达成预期目标	14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是否达标	98.00%	10	
合计					100			96.45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p>紧扣年度目标，高质量完成例行工作，服务环境管理，提升区域监测能力，多措并举，促进人员能力提升，强化内部管理，提升工作效能，推进应急监测现代化。截至11月30日，共出具各类监测数据554.9万个，其中手工监测数据12.9万个；编制各类报告730份。做好环境安全与应急工作，发送水环境监测预警报告51份，大气环境监测形成预警快报74份，异常快报44份，重污染快报10份，开展应急监测3次，出动18人次，上报应急监测报告5期。坚守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底线，严防人为干扰事件发生。全年开展水质自动监测站点防人为干扰巡查240点次，出动360人次；开展大气自动监测站点巡查209点次、出动627人次；全年未发现人为干扰情况。持续优化镇江市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一张工作底图”制作，积极开展区域性和行业性污染特征溯源综合分析，综合应用无人机、走航等新技术，不断提升精准溯源能力，截至目前，共完成33篇溯源专报，其中有20份报告受到厅领导表扬或批示，为“源头治理、本质治污”工作提供有力服务支撑。二是注重技术帮扶，持续强化“提质强站”帮扶品牌。发挥大监测格局，持续加强对驻地基层监测机构的“精准化”“下沉式”技术帮扶，全年开展技术培训超100人次，帮扶解决问题40余项，镇江市基层环境监测机构已全部通过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规范化验收；援疆成效显著，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在新疆兵团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大比武活动中荣获团体三等奖，2名监测人员参加了2024年全国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比武。“笔力提升”“共读一本书”课堂，深入推动综合能力提升工作，提升活动共计85次，出动576人次，理论模拟考试15次、实战技能演示33次。编制的《2023年镇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在环境监测总站质量检查中评为优秀等次。二是加强业务能力，常态化开展监测技术“大练兵”。在全中心范围选拔骨干，开展业务培训和技能练兵，给年轻人提要求、压担子，在练兵中提能力、强队伍。2024年在全省环境监测技术大比武中取得优异成绩，其中3人获个人二等奖，2人获个人三等奖。三是夯实监测基础，提升科研水平。完成国家总站、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能力考核14次，新项目开发18项；强化科研能力，修订科研课题管理办法，2024年组织验收课题11项，立项各级别科研课题10项；1人获评“333”人才，2人取得正高级技术职称；发表论文25篇，其中SCI 2篇；授权专利3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稳步推进大楼改造项目实施和LIMS建设。镇江中心制定整体搬迁工作方案、成立搬迁工作领导小组，11月10日启动搬迁，12月20日完成整体搬迁工作；稳步推进LIMS建设，自2024年3月起开展试运行以来，共运行任务343个，发现并解决问题940个，完成了321个参数的离线测试和试运行，目前已初步具备了项目验收的基础。二是规范开展中层选拔和人员轮岗工作。今年选拔任用2名中层正职和1名中层副职，完成4名中层干部和8名中层以下人员轮岗工作，基本做到位得其人、人尽其才，进一步激发人员工作积极性；完成23名社会化用工人员的岗位定级工作，实现“能上能下”的管理机制，最大程度调动社会化用工人员工作积极性，2024年有2名社会化用工人员取得高级技术职称。三是紧盯资金管理，提升资金执行力。通过“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纪监督、专项审计等监督措施，有效规范资金使用。截至12月18日，2024年总体预算执行率81.7%，其中基本支出执行率89.7%，项目支出执行率72%，预计12月底基本支出执行率达92%以上，项目支出执行率达95%以上。</p>
存在问题	<p>监测溯源新方法、新手段应用不足，科研培养工作尚有不足，监测能力与现代化监测体系还存在较大差距，预算执行率只有67.83%，主要原因有1400万市财政大楼配套资金尚未拨付到位，导致项目预算和执行率相差较大。资产问题由来已久，尚有大量待报废资产未处理完毕，导致资产使用率不高，资产管理薄弱，资产制度不够健全。</p>
整改措施	<p>聚焦数智化、现代化，强化业务支撑，强化队伍建设，打造监测精兵，强化质量管理，确保监测数据精准可靠。市财政大楼配套资金已沟通完毕，25年将由市财政支付大楼尾款，此后将不存在此类问题。资产问题已引起领导们重视，24年出台中心资产管理办法，对于待报废资产，已积极推动处理，将逐步完善资产管理。24年预算执行率尚有进步空间，我中心将认真学习零基预算，灵活调剂配合各科室监测业务开展，争取更大的进步。</p>